



黄河滩土地整理项目区



矿山公园一角



黄河滩土地整理项目区

### 硬起手腕保红线

耕地保护红线是国土资源工作的底线,也是“高压线”。为让这条红线真正成为“高压线”,市国土资源局以前所未有的硬手腕严格规范土地管理行为,严厉打击土地违法行为。

健全完善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占用耕地审批与占补平衡制度》《基本农田动态监

测制度》《基本农田监督检查制度》等 8 项耕地保护制度;相继出台了《焦作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细则》《关于严格土地管理落实调控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将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文件;严格落实村级国土资源协管员制度,与县、乡、村签订责任书 4530 份,与农户签订责任书 42 万份,构建了市、县、乡、村(组)、农户五级耕地管护网络。落实补充耕地 655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41.3 公顷,连续 14 年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完成了 20 万亩土地后备资源调查,完成了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争取上级土地整治资金 2.49 亿元,投入省级补助资金 3150 万元,组织实施了中站区北朱村等 8 个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组织申报 2012 年度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0 个,争取省级新农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076 亿元。

深入开展围地圈地违规用地专项治理活动,会同监察、规划、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联合对 2006 年至 2010 年 196 批次 4778.62 公顷建设用地批、征、供、用及违规用地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清理,处置征而未供土地 618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192 公顷,收取闲置费 115.408 万元,司法查封土地 1 宗,规范用地手续 61 宗,追缴土地出让金 2.19 亿元。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焦政〔2011〕11 号),与监察、公安、发改委、城乡规划等 16 部门联合集中清查处理历年遗留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231 宗,公开曝光查处典型案件 12 起,集体约谈违法违规用地单位 24 家,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5.09 万平方米,恢复土地原貌 105 亩,移送涉嫌刑事犯罪土地案件 31 起,党政纪处分 157 人,追究刑事责任 7 人。圆满完成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全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例控制在 4.8%,顺利通过部、省检查验收。严格实施《焦作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实施办法》和《焦作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考核办法》;实行了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周报告、零报告以及月分析报告制度。据统计,全年发现制止土地违法案件 129 起,立案查处 74 起。

### 节约集约促发展

市国土资源局加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上半年,共保障省市重点建设用地项目 580 个,完成市联审联批项目 64 个,“九个十”工程、“十大建设”、市开放招商项目 31 个,建立了工作台账,加强督导,实行周报和信息员制度,目前办结率达 75.3%。上半年,审查上报建设用地 14 个批次 1.24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43%,共涉及 99 个项目。其中,省市重点项目 5 个 763 亩,保障性安居工程 7 个 1636 亩,各类产业集聚区项目 32 个 5548 亩,占总申报面积的 44.74%,较好保障了重点项目、保障房及产业集聚区用地。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能明显提升。投入 105 万元,在全省首家探索完成《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规划》,查清城区土地收储潜力 9.8 万亩,安排规划期内收储土地 6.2 万亩,显化土地资产 343 亿元,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城市转型提供了科学依据和用地支撑,受到省专家组的高度评价,并被省国土资源厅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积极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创建活动,大力引导将用地需求压力转化为节约集约动力,盘活存量用地 1574 亩,采取严把预审、审批、供应等各环节关口,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标准,推广使用多层标准厂房等措施,累计节约新增建设用地 6000 余亩,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称号。全年落实供地 40551 亩,收缴土地出让金 45.68 亿元,其中市本级供地 6945 亩,收缴土地出让金 16.06 亿元。

### 强化服务惠民生

市国土资源局进一步加大土地收购储备力度,修改完善了《焦作市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制订了 20 亿元的土地融资计划;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耕地占补平衡、农用地转用征收报批、土地供应等各个环节,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科学编制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将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单列,实行专项管理;对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实施供应;对商品房建设项目中按要求配建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必须在规划设计条件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筑总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套数、套型建筑面积,明确建成后由政府收回和收购的条件,明确保障性安居工程与商品住房同步建设等约束性条件;强化供后监管。保障性住房用地不得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改变的,应由政府收回,另选地块供应。对没有按约定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

定处理。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对房地产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中的不规范行为,积极整改;对违法违规企业,要依法查处,责令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列入黑名单,不允许再进行房地产开发,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目前,全市保障性住房供应面积 39.1054 公顷,占全年 62%,配建廉租房 152 套,7562 平方米,公租房 425 套 25431 平方米。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投入经费 3086.28 万元,采取试点引路、全面推进的方法,已完成 27 个乡镇、520 个行政村、2479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外业调查。

组织各县市区逐批逐宗对全市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征收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涉及批次(包括单选项目)58 个,面积 2.40 万亩,实施征收率达 72%。

出台了《焦作市国土资源局进一步规范城区征地工作的通知》,对征地程序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完成了征地区片价调整工作并于 2 月 1 日执行;初步完成了地上附着物修订工作。

### 环境治理保生态

矿产资源得到利用更加合理。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焦作市矿业权设置方案》,矿业经济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严格规范新建非煤矿山监管内容、审批程序和批后监管职责,年检采矿权登记企业 88 家,变更、延续大中型矿山采矿权登记 6 家,整合、关闭注销采矿权 13 家,持证矿山开采行为明显规范。规范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全年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1220 万元。

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落实市委、市政府治理北部山区生态环境的部署,开展了北部山区“两取缔一整顿一恢复”专项治理行动,关闭取缔非法矿点 248 个,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 710 家,整顿持证矿山企业 82 家,关停不达标矿山企业 20 家,有效地遏制了北部山区的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开展绿色生态焦作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3 年行动计划,编制完成《焦作市矿山复绿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投入了 2.5 亿元完成了龙寺黏土矿、春林黏土矿、上刘庄黏土矿、武钢黏土矿、中马矿采煤沉陷区、韩王矿采煤沉陷区 6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治理恢复面积 2.1 平方公

里;大力推进衡苑矿山公园建设,恢复耕地 1000 亩,修复植被 2000 亩;启动了云台山旅游专线等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编制完成焦作市黎明脚步山地公园、马村区白鹭湿地公园等 5 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设计。

### 科技支撑提效能

土地登记实现信息化管理。补录各类土地登记信息 8 万余条,网上审批土地登记 2000 余宗、抵押登记 55 宗,协助企业融资 8.2 亿元;市县两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实现网上交易。投入 418 万元,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网上交易,全年网上挂牌出让土地使用权 43 宗 3332 亩,成交金额 9.85 亿元;数字焦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全面启动。投入专项资金 700 万元,编制完成《数字焦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方案》,规划设计了“天地图焦作”“数字国土”“数字公安”“数字城管”“数字园林”“数字公交”六大示范应用系统,采集了 324 平方公里地理信息数据。数字焦作地理空间框架建设的启动与实施,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和有力的支撑。

(本版图文均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



市国土资源局在武钢废弃黏土矿项目区植树



土地整理项目区收获场景



土地整理项目区收获场景